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287	78,741
其他收益	2	4,720	3,732
其他收入	4	18,847	866
僱員福利開支		(41,752)	(52,560)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2,128)	(11,930)
其他經營開支		(30,358)	(30,336)
財務成本	5a	(1,027)	(3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b	7,589	(11,848)
稅項	6	(3,328)	737
年內溢利(虧損)		<u>4,261</u>	<u>(11,11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42	(11,056)
少數股東權益		19	(55)
		<u>4,261</u>	<u>(11,11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u>2.1</u>	<u>(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	3,604
無形資產		410	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		45,255	26,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59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7	—	3,286
		<u>49,721</u>	<u>49,611</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5,080	—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		3,500	939
應收賬款	9	50,080	65,727
其他應收賬款		23,505	16,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		—	5,782
已抵押存款		1,275	1,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75	36,819
		<u>149,315</u>	<u>127,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2,738	24,0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61	7,472
應付稅項		17,176	17,156
		<u>47,575</u>	<u>48,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740</u>	<u>78,6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461</u>	<u>128,2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	20
資產淨值		<u>151,461</u>	<u>128,1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31,461	108,2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1,461	128,215
少數股東權益		—	(19)
總權益		<u>151,461</u>	<u>128,196</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會計政策改變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確認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對記錄開支及相應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利用其提供之過渡條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尚未歸屬，所計算出之開支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實屬輕微。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聯方之識別及有關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唯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調整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並計量為非買賣投資及買賣證券，而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包括非買賣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買賣證券（計入流動資產））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計入流動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資產之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表中確認。金融資產之重新歸類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除以下將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修訂外，董事預期在未來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本集團支付明確款額以補還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該金融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之入賬方式，應與其他金融工具相若，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有關合約應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以累計攤銷之金額（（如適用）攤銷乃按擔保期以直線法撇銷該初步確認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本集團尚未能合理估計在首次採納上述修訂於該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35,848	52,133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340	139
－證券買賣	6,763	5,703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企業融資及顧問	2,461	1,812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9,957	8,907
利息收入：		
－證券孖展借貸	3,443	3,616
－貸款及墊款	1,654	3,515
坐盤買賣上市證券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5,547	1,773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淨額：		
－期交所	(1,941)	(305)
－海外交易所	5,215	1,448
營業額	69,287	78,74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476	1,246
利息收入	1,839	930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143	357
雜項收入	302	239
其他收益	4,720	3,732
收益	74,007	82,473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決定以業務分類呈列作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均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報告。

	證券經紀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6,188</u>	<u>10,206</u>	<u>2,461</u>	<u>9,957</u>	<u>1,654</u>	<u>8,821</u>	<u>-</u>	<u>69,287</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2,822)</u>	<u>(21)</u>	<u>-</u>	<u>(8,031)</u>	<u>-</u>	<u>(1,254)</u>	<u>-</u>	<u>(12,128)</u>
業績	<u>(8,534)</u>	<u>465</u>	<u>(1,862)</u>	<u>(1,500)</u>	<u>1,567</u>	<u>2,510</u>	<u>(2,268)</u>	<u>(9,622)</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238
財務成本								(1,027)
稅項								(3,328)
年內溢利								<u>4,261</u>
資產 分類資產 稅項	69,008	43,917	4,727	9,970	6,327	12,750	52,337	199,036
資產總值								<u>199,036</u>
負債 分類負債 稅項	19,955	6,423	38	2,826	19	-	1,138	30,399
負債總額								<u>17,17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2	47	11	9	-	-	24	333
折舊	1,185	401	17	42	-	-	13	1,658
攤銷	<u>-</u>	<u>60</u>	<u>-</u>	<u>-</u>	<u>-</u>	<u>-</u>	<u>-</u>	<u>60</u>

	證券經紀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2,272</u>	<u>9,318</u>	<u>1,812</u>	<u>8,908</u>	<u>3,515</u>	<u>2,916</u>	<u>-</u>	<u>78,741</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4,536)</u>	<u>(39)</u>	<u>-</u>	<u>(6,238)</u>	<u>-</u>	<u>(1,117)</u>	<u>-</u>	<u>(11,930)</u>
業績	<u>(11,053)</u>	<u>1,804</u>	<u>(4,042)</u>	<u>(1,308)</u>	<u>3,531</u>	<u>(110)</u>	<u>(309)</u>	<u>(11,487)</u>
財務成本								(361)
稅項								<u>737</u>
年內虧損								<u>(11,111)</u>
資產								
分類資產	60,371	55,280	4,741	2,822	14,712	15,481	20,224	173,631
稅項								<u>3,286</u>
資產總值								<u>176,917</u>
負債								
分類負債	24,437	5,254	210	1,343	83	-	218	31,545
稅項								<u>17,176</u>
負債總額								<u>48,72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08	468	110	-	-	-	70	2,356
折舊	1,071	543	86	68	-	-	105	1,873
攤銷	<u>-</u>	<u>60</u>	<u>-</u>	<u>-</u>	<u>-</u>	<u>-</u>	<u>-</u>	<u>60</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8,238	-
匯兌收益淨額	492	866
呆壞賬撥備撥回	117	-
	<u>18,847</u>	<u>86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減後呈列：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027

361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佣金及津貼

40,836

51,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6

1,205

41,752

52,560

核數師酬金

760

1,108

攤銷無形資產

60

60

已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5,191

1,97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

1,873

— 由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572

2,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1

1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6,338

7,860

呆壞賬撥備

—

45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撥回)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0)

62

(7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

(20)

3

撥回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3,286

—

3,266

3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328

(737)

7.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淨額之變動狀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266)

(3,269)

損益表支出

3,266

3

於結算日期

—

(3,266)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約4,2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056,000港元)，除以年內尚未行使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出現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9(a)	1,808	2,777
— 證券孖展客戶	9(b)	20,545	32,725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856	243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9(c)	26,388	29,73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50	5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333	195
		<u>50,080</u>	<u>65,727</u>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9(a) 證券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21
超過180日	—	74
	<u>—</u>	<u>9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9(b)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7,992	28,059
逾期：		
— 30日內	49	1
— 3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133	973
— 超過180日	2,371	3,692
	<u>20,545</u>	<u>32,72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9(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於結算所之存款1,1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2,000港元)。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260	3,544
– 證券孖展客戶	188	251
– 期貨客戶	16,957	19,829
– 結算所	1,232	397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101	52
	<u>22,738</u>	<u>24,073</u>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43,1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449,000港元)。

11. 比較數字

誠如上文附註1進一步闡明，由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隨之予以修訂，以遵守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均有增長，但本集團因期貨經紀業務競爭激烈而經歷了具挑戰性之時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0%。儘管營業額減少，但由於變現若干上市投資帶來溢利18,200,000港元，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100,000港元)。藉著進行業務多元化，期貨經紀以外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均有所改善。

期貨經紀

繼經驗豐富之客戶主任流失後，年內來自期貨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較去年下跌30.8%至3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300,000港元)。管理層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不斷檢討營運系統及銷售策略，使期貨經紀之經營成本得以降低，亦有助減少分類虧損22.8%至8,500,000港元。除削減成本之措施外，管理層將繼續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於招聘及挽留本集團重視之銷售團隊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年內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回升9.5%至10,200,000港元。然而，由於總公司採用新行政開支劃撥基準以更好反映各業務分類之經營成本，導致該分類溢利僅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數目不斷上升(尤其是中國國有企業)，吸引不少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及帶來更多交易。另一方面，經紀市場競爭激烈，已對佣金收入比率造成壓力。管理層將進一步專注於物色企業客戶，以獲取更穩定佣金收入。本集團現正加大力度開發電子交易系統，以向客戶提供更方便及更勝一籌之服務。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在經歷了播種期後，企業融資團隊於本財政年度成功保薦一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5.8%至2,500,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年內經營虧損亦由4,000,000港元下跌超過53.9%至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長遠而言可望成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首次成功保薦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例子足以印證本公司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物色業務機遇，藉以壯大旗下之企業融資業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年內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1.8%至10,000,000港元。預期財富管理及財務策劃業務之發展潛質優厚。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銷售隊伍及研究與分析之支援工作。期內分類虧損因而增加至1,5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並與其他金融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

放債

由於借款人提早償還部份款項，於年結日，貸款本金降至5,200,000港元。因此，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3,500,000港元減少52.9%至1,700,000港元。經營溢利亦減少至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物色信譽良好之公司客戶，向其提供放款服務以把握獲利機會。

前景

香港金融市場日趨成熟，傳統產品未能充分滿足資深投資者之訴求。本集團正探索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之可能性，以發展新產品及投資衍生工具。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以合併及收購方式進行擴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招攬更多高級行政人員加盟本集團，藉以加強各方面之技巧及知識，迎接日後之挑戰。本集團鼓勵客戶主任及財務策劃顧問考取各種金融產品之牌照，務求針對客戶不同之投資目標及要求，為客戶提供全面周詳之意見。除於市場招聘外，本集團亦已為客戶主任設計一系列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操守。

本集團之金融網站Tanrich-Online (www.tanrich.com) 之內容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進行大革新後，瀏覽人數不斷上升。於Tanrich-Online之最新市場消息、主要商品及外幣之全面資訊，以至集團本身之策略報告均得以即時更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網站於股市、外匯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方面將成為客戶之重要工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3.1倍（二零零五年：2.6倍）。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變現上市投資及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所致。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0,0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合共94,000,000港元受限於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於結算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之市值約為224,900,000港元。由於該等備用信貸於二零零六年結算日尚未動用，本公司已就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99,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已質押價值4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為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附屬公司亦為外匯遞延交易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質押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他任何資產作任何用途。

重大投資

持有之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年內，本集團變現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獲得溢利18,200,000港元。剩餘之長期投資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已由每股收市價20.10港元升值至49.95港元，從而令權益增加27,000,000港元。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可見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故董事仍持去年之觀點：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218,1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300,000日圓，日圓總額相等約14,8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員工

於年終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本集團亦已推出新政策，按支援及一般員工之表現在基本薪金之上提供額外津貼。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之日常管理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自郭金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改任董事後一直懸空，為確保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不同營運部門之功能分別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與所有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業務及經營事宜。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其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定為十八個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主席之任期為兩年，主席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已提出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符合該條文之規定。此外，主席亦自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馬賽」）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一致。由於摩斯倫•馬賽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摩斯倫•馬賽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刊登，而其印刷版本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前後送達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本公司網頁 (www.tanrich.com) 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葉德華(民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